

# 福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福州市统计局

福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40614个，从业人员39.54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5.4%和39.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70.3%，零售业占29.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3.4%，零售业占36.6%（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7%，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3.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6%，外商投资企业占4.7%（详见表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40614</b>	<b>395374</b>
<b>批发业</b>	<b>28569</b>	<b>250816</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97	655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836	3210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175	4801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650	1319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09	1173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436	6184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353	51701
贸易经纪与代理	1249	14610
其他批发业	1364	11056
<b>零售业</b>	<b>12045</b>	<b>144558</b>
综合零售	698	3607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644	1691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630	1273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23	647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190	1276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15	2014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285	1132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036	1568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24	12437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40614</b>	<b>395374</b>
<b>内资企业</b>	<b>40202</b>	<b>370461</b>
国有企业	111	2989
集体企业	208	2389
股份合作企业	2	7
联营企业	11	52
有限责任公司	2896	53029
股份有限公司	328	7728
私营企业	36564	303746
其他企业	82	521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295</b>	<b>6452</b>
<b>外商投资企业</b>	<b>117</b>	<b>18461</b>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158.1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3.4%。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163.96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94.21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1.5%和42.3%。负债合计3259.0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274.19亿元（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计</b>	<b>5158.16</b>	<b>3259.02</b>	<b>9274.19</b>
<b>批发业</b>	<b>4163.96</b>	<b>2784.65</b>	<b>7128.85</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0.78	70.34	111.4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37.72	182.95	558.5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49.27	273.74	799.6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93.48	46.87	129.3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17.48	160.03	248.4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124.25	1517.34	3897.4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17.03	342.73	881.87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2.39	70.24	181.08
其他批发业	171.57	120.41	321.15
<b>零售业</b>	<b>994.21</b>	<b>474.37</b>	<b>2145.35</b>
综合零售	351.09	110.05	405.6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2.21	26.34	172.3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7.61	24.01	158.9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0.51	55.52	160.9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1.04	21.28	83.9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97.79	131.81	614.2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5.72	35.98	163.7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0.85	38.30	273.2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7.39	31.08	112.33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3329个，从业人员10.10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4.5%和18.3%（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3329	10.10
道路运输业	1922	6.13
水上运输业	373	1.10
航空运输业	12	0.32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49	0.7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04	0.68
邮政业	168	1.09

注：因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管道运输业”数据不予公布。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9%，外商投资企业占0.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5.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6%，外商投资企业占1.5%（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3329	10.10
内资企业	3273	9.69
国有企业	28	0.50
集体企业	43	0.08
联营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	428	3.03
股份有限公司	43	0.09
私营企业	2726	5.9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	0.26
外商投资企业	25	0.15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36.9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0%。负债合计 1027.1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3.11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36.96	1027.16	573.11
道路运输业	1002.67	568.76	267.85
水上运输业	452.14	249.07	133.41
航空运输业	68.61	26.34	28.14
管道运输业	7.73	5.29	1.0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9.28	66.92	88.1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68.52	105.21	27.20
邮政业	18.00	5.56	27.26

##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2919个，比2013年末增长70.9%；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6.93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8.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35.1%，餐饮业占64.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41.6%，餐饮业占58.4%（详见表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2%，外商投资企业占0.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75.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9.6%，外商投资企业占14.9%（详见表4-8）。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919	69296
<b>住宿业</b>	<b>1025</b>	<b>28820</b>
旅游饭店	300	20569
一般旅馆	622	7395
其他住宿业	103	856
<b>餐饮业</b>	<b>1894</b>	<b>40476</b>
正餐服务	1548	23430
快餐服务	103	14988
饮料及冷饮服务	60	73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4	254
其他餐饮业	139	1065

注：其他住宿业包括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和其他住宿业。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2919</b>	<b>69296</b>
内资企业	<b>2864</b>	<b>52339</b>
国有企业	15	1034
集体企业	16	253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2	13
有限责任公司	228	9459
股份有限公司	22	1072
私营企业	2580	4049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b>35</b>	<b>6649</b>
外商投资企业	<b>20</b>	<b>10308</b>

注：因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股份合作企业”数据不予公布。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3.4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8.2%。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9.98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42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1.8%和 14.1%。负债合计 137.53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209.10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243.40</b>	<b>137.53</b>	<b>209.10</b>
住宿业	<b>189.98</b>	<b>110.06</b>	<b>97.59</b>
旅游饭店	156.57	102.38	70.40
一般旅馆	24.20	6.69	25.88
其他住宿业	9.21	0.99	1.31
餐饮业	<b>53.42</b>	<b>27.47</b>	<b>111.51</b>

正餐服务	36.47	15.99	69.94
快餐服务	13.09	9.35	37.17
饮料及冷饮服务	1.55	1.40	2.0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58	0.26	0.47
其他餐饮业	1.74	0.47	1.92

注：其他住宿业包括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和其他住宿业。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8908个，从业人员15.04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71.9%和157.1%（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b>8908</b>	<b>15.04</b>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97	2.7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69	1.3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42	10.8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6.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7%，外商投资企业占1.8%（详见表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b>8908</b>	<b>15.04</b>
<b>内资企业</b>	<b>8839</b>	<b>14.52</b>
国有企业	6	0.02
集体企业	4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94	3.03
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2
私营企业	7934	9.26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39</b>	<b>0.25</b>
<b>外商投资企业</b>	<b>30</b>	<b>0.27</b>

注：因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联营企业”数据不予公布。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05.4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91.6%。负债合计 449.3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8.29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1205.42</b>	<b>449.34</b>	<b>678.29</b>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27.91	138.13	175.9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0.32	63.96	74.6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7.19	247.25	427.73

## 五、房地产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3862个,比2013年末增长90.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071个,物业管理企业1338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716个,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3.9%、80.3%和117.0%。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10.15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38.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74万人,物业管理企业5.40万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0.93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8.1%、33.7%和93.8%(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b>3862</b>	<b>10.15</b>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71	2.74
物业管理	1338	5.4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16	0.93
房地产租赁经营	646	0.87
其他房地产业	91	0.21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14744.9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54.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3629.43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6.26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35.3%和103.5%。物业管理企业103.68亿

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41.4%。负债合计 11462.3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9.74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b>14744.96</b>	<b>11462.38</b>	<b>1419.74</b>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629.43	10918.03	1281.50
物业管理	103.68	71.59	66.07
房地产中介服务	36.26	22.33	19.55
房地产租赁经营	798.04	388.68	46.36
其他房地产业	177.55	61.75	6.26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740 个，从业人员 27.2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4.0% 和 105.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7.7%，商务服务业占 92.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6.2%，商务服务业占 93.8%（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b>17740</b>	<b>27.25</b>
租赁业	1365	1.69
商务服务业	16375	25.5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b>合 计</b>	<b>17740</b>	<b>27.25</b>
<b>内资企业</b>	<b>17601</b>	<b>27.06</b>
国有企业	71	0.74
集体企业	579	0.42
股份合作企业	3	
联营企业	8	
有限责任公司	1634	6.84
股份有限公司	183	0.26
私营企业	14757	18.50
其他企业	366	0.30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94</b>	<b>0.07</b>
<b>外商投资企业</b>	<b>45</b>	<b>0.12</b>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75.4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5.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48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686.99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4.6%和 66.2%。负债合计 5598.7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07 亿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775.47	5598.76	800.07
租赁业	88.48	44.45	50.92
商务服务业	9686.99	5554.31	749.15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 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 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